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78,000,000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为 26,000,000 股，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840,000 股，占该等股份上市流通时总股本的 2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600,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 股增加至 104,6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除此之外，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未发生因其他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4,6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为 56,3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4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48,2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59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户，为吴宁、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河投资”）、吴用、吴静。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自然人股东吴静、吴加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股份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自然人股东吴静、吴加勇	如果在本人所持公司股权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股份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减持	自然人股东吴静、吴加勇，法人股东先河投资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如果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如果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股及减持意向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先河投资、吴用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企业/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如果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如果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69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吴宁	30,381,000	30,381,000	0	注1
2	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000	8,541,000	0	注2
3	吴用	14,365,000	14,365,000	0	注3
4	吴静	2,873,000	2,873,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吴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

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吴宁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381,000 股，其中 14,3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宁先生通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先河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7,371,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吴加勇先生通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先河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1,170,000 股。

注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吴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吴用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65,000 股，其中 8,7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吴宁先生对通过先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了减持承诺。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317,500	53.8408	33,559,500	56,160,000	33,717,000	32.2342
高管锁定股	157,500	0.1506	33,559,500	-	33,717,000	32.2342
首发前限售股	56,160,000	53.6902	-	56,16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	48,282,500	46.1592	56,160,000	33,559,500	70,883,000	67.7658

流通股						
三、总股本	104,600,000	100.0000	-	-	104,6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创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殷啸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